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部分)

教育部 105.7.28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教育部說明
彭如玉	1. 教師支領之月退休給與係按制度設計領取，而教師之薪資與公務人員有結構性的不同，請說明當時訂定的薪資結構跟公務人員不一樣的原因。	<p>一、教師薪資結構</p> <p>(一)各國公私部門支付薪資基礎主要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務基礎薪 (position-based pay)：以受薪者所擔任的職務給薪，依工作繁簡難易、職務職責程度決定薪資，如美國聯邦公務人員及我國公務人員。</li> <li>2. 個人基礎薪 (person-based pay)：以受薪者的學經歷給薪，如我國公立中小學教師。</li> </ol> <p>(二)考量教師工作內容係以傳授知識為主，其教學內容之專業性、多元性，與其學經歷相關，爰現行教師薪資結構，中小學教師依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屬個人基礎薪性質，沒有職等的限制，復為提高師資水準，鼓勵具有高學歷者至教育單位服務，提升教育品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大學學歷者，依成績考核結果可晉至 625 薪點（相當公務人員 710 俸點，即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第 7 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屬個人與職務基礎融合薪資性質，大專以上學校教授，依學</p>

		<p>年度評定結果可晉至 770 薪點（相當公務人員 800 俸點，即簡任第 12 職年功俸 4 級）。</p> <p>(三)我國教師之薪資結構與公務人員完全以職務職等基礎給不同。</p> <p>二、教師薪資結構與退休所得關聯</p> <p>(一)依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及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均以最後在職之本薪(俸)或年功薪(俸)計算，爰最後在職之本薪(俸)或年功薪(俸)越高者，其退休金亦將增加。</p> <p>(二)據本部統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多為 625 薪點退休，大專校院教師多為 710 薪點(相當公務人員 780 俸點，即簡任第 10 職年功俸 5 級)退休。至公務人員部分，因其最後在職之本俸(年功俸)，受最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限制（以中央機關為例，科員最高列等為薦任第 7 職等，科長最高列等為薦任第 9 職等），據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以敘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相當教師 475 薪點)退休者最多。</p> <p>(三)綜上，因公教人員之薪資結構不同，教師最後在職之本薪(俸)或年功薪(俸)較公務人員為高，其退休金金額自有所差距。</p>
彭如玉	2. 應對列呈現：個人繳費金額、政府身為雇主相關	請參閱簡報 P4-P5。

	費用。	
彭如玉	3. 簡報第 18 頁，具有「新制月退和優存」之教師身分為何？	<p>依本部現有資料顯示，具新制年資並有優存利息之教師身分歸納如下：</p> <p>一、 具有未滿 1 年之舊制年資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舊制年資累計不滿 1 年之畸零月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惟其舊制公保年資，仍可辦理優惠存款。</p> <p>二、 具有舊制公保年資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被保險對象除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等外，其他經銓敘部認定之人員亦可加入公教人員保險；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者為限，爰部分舊制公保年資雖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仍得辦理優惠存款(如工研院前身聯合工業研究所人員年資)。</p>
彭如玉	4. 簡報第 22 頁，任職 25 年、30 年是用退撫管理系統試算與教育部計算不同，差到 5000 元(625、650、680 差到 2000 元)，105 年差到 5000 元。	<p>一、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即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月退休給與，係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變動。</p> <p>二、 本部退撫管理系統之試算功能，因 100 年 2 月 1 日實施退休所得合理化措施，該系統所試算之退休金計算基準係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p>

		辦」施行後之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即 99 年待遇標準)，而本次簡報所列之月退休給與，係以 10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致試算結果有所差異，詳請參閱附件 1。
彭如玉	5. 第 25 頁所得替代率定義到底是依照什麼法源？薪資的定義為何？所得替代率中，哪些該列到分母？	<p>一、依現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兼具新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得辦理之公保優存金額，係以三道公式計算後取最低金額【(第 1 道公式)舊制公保年資辦理優存最高數額表計算(第 2 道公式)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u>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u>(第 3 道公式)<u>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u>【本(年功)薪+學術研究加給+1/12 年終工作獎金】比率上限；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p> <p>二、本次簡報第 25 頁所呈現之數據，目的在於說明不同之現職待遇內涵(即不同分母值)，所得到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亦有所異，爰待本委員會議專題討論此議題時，建議參考各類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相關資料併同討論，以求衡平。(請參閱附件 2)。</p>
郭明政	1. 僅用本俸及職務加給計算所得替代率，到底有多少人支領此類項目。	關於郭委員明政所提僅用本俸及職務加給計算所得替代率，同彭委員如玉提問 5，請參閱附件 2 及相關說明。

郭明政	2. 所得替代率若以月淨所得、年淨所得為分母計算有何不同。	關於郭委員明政所提所得替代率以月淨所得或年淨所得為分母之計算結果，同彭委員如玉提問 5，請參閱附件 2 及相關說明。
郭明政	3. 以實例說明實際上所得替代率超過 95%，但被壓到 95% 以下之情形。如果是 95%，是不是會太高？而且以他們的退休年齡，未來領的時間會不會太長了？	關於郭委員明政所提所得替代率過高及給付時間太長等問題，待本委員會議討論至相關議題並取得共識後，本部將配合辦理。
郭明政	4. 所領一次公保養老給付，以私人保險的躉繳年金加以計算，會有何不同的結果？	茲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為銓敘部主管法規，此部分宜由銓敘部說明。
郭明政	5. 年資保留的期待保障及離職與年金請領的脫勾，但一直未見相關的政策？實際上在勞保已經修改，未來是否有類似的規劃？	有關郭委員明政所提年資保留、離職與年金請領應脫鉤處理，待本委員會議討論至相關議題並取得共識後，本部將配合辦理。
吳忠泰	1. 年資 20 年以下（純新制）在職人員佔多少比例。	有關僅具新制年資之現職教育人員人數，請參閱簡報 P9。
吳忠泰	2. 在簡報第 22 頁	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以法定公

	<p>~24 頁，只列單一金額，但在 95 及 100 年，通過所得合理化都有很多複雜分母、分子，也許還有其他金額，希望下次能夠呈現，例如：有的人是比照 14 職等，有的比照 12 職等，有的人是比照 9 職等，於是在同樣公保退撫繳費時產生不同給付。</p>	<p>式及每月實際支給薪給計算所得替代率等資料，請參閱簡報 P8。</p>
吳忠泰	<p>3. 在第 17 頁，總平均是否為教授及教師之平均退休所得，是否為大學校長加小學教師？是否為 75 年以前-104 年平均？</p>	<p>一、本部第 5 次會議簡報第 17 頁目前支領月退休金者人數，係包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適用(各級學校教師及校長等)及準用對象辦理退休，現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平均數。 二、另有關高中以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實際支領月退休所得金額之分布情形，請參閱簡報 P11。</p>
吳忠泰 王榮璋	<p>4. 簡報第 17 頁，這是 90 年代經過 2 次改革金額，在未改革前的金額是多少？</p>	<p>有關未實施退休所得合理化措施前之退休教育人員月退休所得金額分布情形，請參閱簡報 P12。</p>
葉長明	<p>1. 簡報第 4 頁，準用對象何時納入？是否在新制</p>	<p>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依 85 年 2 月 1 日修正前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即規範公立</p>

	<p>實施後納入？</p>	<p>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二、公立幼兒園合格園長及教師：依 70 年 11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另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將「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納入準用對象。</p> <p>三、護理教師：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規定(96 年 7 月 13 日施行)，將「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納入準用對象。</p>
<p>葉長明</p>	<p>2. 第 5 頁，請一次退、月退區分金額、人數。</p>	<p>關於葉委員長明所提依一次退及月退區分金額及人數之資料，依全國公教人員退撫整合平臺資料（統計時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兼)領退休金人員按 7 類金額級距之統計資料，請參閱第 5 次會議簡報 P18。</p>
<p>葉長明</p>	<p>3. 第 25 頁，分布希望有人數，落在哪點的人數很重要，希望提出。</p>	<p>一、有關簡報第 25 頁呈現之數據，係以不同現職待遇計算設算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年資 30 年之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爰無人數分布，請參閱附件 2 及相關說明。</p>

		二、 至目前實際支領月退休金教育人員之所得替代率，請參閱簡報第 8 頁。
吳美鳳	簡報第 25 頁，作了退休所得替代率試算，以年資 30 年計算，目前現行退休制度替代率一種是本俸*2，另一是本俸加學術研究加給加 1/12 工作獎金，到底中間這一種誰在領？說明 96%、85% 替代率是怎麼來的。	關於吳委員美鳳所提問題，同彭委員如玉提問 5，爰請參閱附件 2 及相關說明。
張美英	從星期一媒體即針對教師的所得偏高作文章，教育部可出來說明，服務 25 年即到 625-650 薪點，繳費的本俸在最高點(退休前 5-15 年)，繳得多領得多。	關於張委員美英所提問題，同彭委員如玉提問 1、2，爰請參閱相關說明。
葉大華	報告單位提出每個族群繳多少？實際領多少？最後換算出所得替代率多少？	關於葉委員大華所提教師每月繳付之退撫及公保費用、實際支領之月退休所得及退休所得替代率等問題，請參閱本次簡報。
王榮璋	告訴年輕公務人員及教師在他們退休的情形下，未來退	關於王委員榮璋所提年輕教師未來退休後所支領之月退休所得，請參閱簡報 P9。

	休所得替代率、實質上面會是什麼樣的狀況。	
何語	簡報第 10 到 18 個表低於 10000 元有 454 人，低於 2000 元以下 814 人，共 1200 多人，是否關心他怎麼生活。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如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其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 2 萬 5 仟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附件 1：數據澄清

● 案例分析：與本部 105.7.21 第 5 次會議簡報第 22-24 頁數據相符

任職 年資	職稱 (薪點)	高中以下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 (625 薪點)			教師 (650 薪點)			教師 (680 薪點)			講師 (625 薪點)			助理教授 (650 薪點)			副教授 (710 薪點)			大專教授 (770 薪點)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每月優存利息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每月優存利息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每月優存利息	月退休金	月補償金	每月優存利息									
25 年	85.2.1 (舊制 25 年+優存利息)	40,948	0	21,190	42,083	0	21,797	43,213	0	22,405	40,948	0	21,190	42,083	0	21,797	44,913	0	23,315	46,044	0	23,922
		62,138			63,880			65,618			62,138			63,880			68,228			69,966		
	105.2.1 (舊制 5 年+新制 20 年+優存利息)	50,364	4,708	10,961	51,766	4,842	11,620	53,163	4,975	11,939	50,364	4,708	11,299	51,766	4,842	11,620	55,263	5,175	12,419	56,659	5,308	12,738
30 年	110.2.1 (純新制)	47,080	0	0	48,415	0	0	49,745	0	0	47,080	0	0	48,415	0	0	51,745	0	0	53,075	0	0
		47,080			48,415			49,745			47,080			48,415			51,745			53,075		
	85.2.1 (舊制 30 年+優存利息)	43,301	0	21,190	44,504	0	21,797	45,701	0	22,405	43,301	0	21,190	44,504	0	21,797	47,500	0	23,315	48,698	0	23,922
35 年		64,491			66,301			68,106			64,491			66,301			70,815			72,620		
	105.2.1 (舊制 10 年+新制 20 年+優存利息)	62,134	2,354	5,672	63,870	2,421	9,956	65,599	2,488	9,432	62,134	2,354	10,315	63,870	2,421	16,015	68,199	2,588	17,180	69,928	2,654	17,646
		70,160			76,247			77,519			74,803			82,306			87,967			90,228		
35 年	110.2.1 (純新制)	56,496	0	0	58,098	0	0	59,694	0	0	56,496	0	0	58,098	0	0	62,094	0	0	63,690	0	0
		56,496			58,098			59,694			56,496			58,098			62,094			63,690		
	85.2.1 (舊制不得超過 35 年)																					
35 年	105.2.1 (舊制 15 年+新制 20 年+優存利息)	73,904	0	383	75,974	0	4,758	78,035	0	4,044	73,904	0	5,299	75,974	0	13,096	81,135	0	17,073	83,197	0	17,646
		74,287			80,732			82,079			79,203			89,070			98,208			100,843		
	110.2.1 (純新制)	65,912	0	0	67,781	0	0	69,643	0	0	65,912	0	0	67,781	0	0	72,443	0	0	74,305	0	0
	65,912			67,781			69,643			65,912			67,781			72,443			74,305			

註：1. 本表均以 10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2.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即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月退休給與，係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變動。

附件 2：數據澄清

- 退休所得替代率試算(105年2月1日退休；年資30年)：與本部 105.7.21 第 5 次會議簡報第 25 頁數據相符

		高中以下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職稱 (薪點)		教師 (625 薪點)	教師 (650 薪點)	教師 (680 薪點)	講師 (625 薪點)	助理教授 (650 薪點)	副教授 (710 薪點)	大專教授 (770 薪點)
<b>退休所得</b>		<b>70,160</b>	<b>76,247</b>	<b>77,519</b>	<b>74,803</b>	<b>82,306</b>	<b>87,967</b>	<b>90,228</b>
現職 待遇 (分母)	本俸 2 倍	75% 【70,160/(47,080*2)】	79% 【76,247/(48,415*2)】	78% 【77,519/(49,745*2)】	79% 【74,803/(47,080*2)】	85% 【82,306/(48,415*2)】	85% 【87,967/(51,745*2)】	85% 【90,228/(53,075*2)】
	本俸+ 學術 研究 加給	96% 【70,160/ (47,080+26,290)】	96% 【76,247/ (48,415+31,320)】	95.63% 【77,519/ (49,745+31,320)】	95.63% 【74,803/ (47,080+31,145)】	94% 【82,306/ (48,415+39,555)】	91% 【87,967/ (51,745+45,250)】	84% 【90,228/ (53,075+54,450)】
	本俸+ 學術 研究 加給 +1/12 年終	85% 【70,160/ (47,080+26,290+9,171)】	85% 【76,247/ (48,415+31,320+9,967)】	85% 【77,519/ (49,745+31,320+10,133)】	85% 【74,803/ (47,080+31,145+9,778)】	83% 【82,306/ (48,415+39,555+10,996)】	81% 【87,967/ (51,745+45,250+12,124)】	75% 【90,228/ (53,075+54,450+13,441)】

附件 3：公務人員俸額表

公 務 人 員 俸 額 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五	52,410	四	53,075	三	53,075	53,075	800	770	53,075
										五	51,745	四	52,410	三	52,410		790	740	52,410
										四	49,745	三	51,745	二	51,745		780	710	51,745
										四	48,415	三	49,745	二	49,745		750	680	49,745
										三	48,415	二	48,415	一	48,415		730	650	48,415
								七	47,080	二	47,080	一	47,080	四	47,080		710	625	47,080
								六	45,750	一	45,750	五	45,750	三	45,750		690	600	45,750
								五	44,420	五	44,420	四	44,420	二	44,420		670	575	44,420
								四	43,085	四	43,085	三	43,085	一	43,085		650	550	43,085
								六	41,755	三	41,755	二	41,755				630	525	41,755
								五	40,420	二	40,420	一	40,420				610	500	40,420
								六	39,090	四	39,090	三	39,090				590	475	39,090
								五	36,425	三	36,425	二	36,425				550	450	36,425
								四	35,425	二	35,425	一	35,425				535	430	35,425
								十	34,430	五	34,430	四	34,430	三	34,430		520	410	34,430
								九	33,430	四	33,430	三	33,430	二	33,430		505	390	33,430
								八	32,430	三	32,430	二	32,430	一	32,430		490	370	32,430
								七	31,430	二	31,430	一	31,430				475	350	31,430
								六	30,430	一	30,430	四	30,430	三	30,430		460	330	30,430
								八	29,435	五	29,435	四	29,435	三	29,435		445	310	29,435
								七	28,435	四	28,435	三	28,435	二	28,435		430	290	28,435
								八	27,435	六	27,435	五	27,435	四	27,435		415	275	27,435
								七	26,435	五	26,435	四	26,435	三	26,435		400	260	26,435
								六	25,435	四	25,435	三	25,435	二	25,435		385	245	25,435
								五	24,440	三	24,440	二	24,440	一	24,440		370	230	24,440
								四	23,770	二	23,770	一	23,770				360	220	23,770
								三	23,105	一	23,105						350	210	23,105
								二	22,440	五	22,440	四	22,440	三	22,440		340	200	22,440
								六	21,775	四	21,775	三	21,775	二	21,775		330	190	21,775
								五	21,110	三	21,110	二	21,110	一	21,110		320	180	21,110
								四	20,440	二	20,440	一	20,440				310	170	20,440
								三	19,775	一	19,775						300	160	19,775
								二	19,110		19,110						290	150	19,110
								六	18,445		18,445						280	140	18,445
								五	17,780		17,780						270	130	17,780
								四	17,110		17,110						260	120	17,110
								三	16,445		16,445						250	110	16,445
								二	15,780		15,780						240	100	15,780
								一	15,115		15,115						230	90	15,115
								七	14,450								220		
								六	13,980								210		
								五	13,510								200		
								四	13,040								190		
								三	12,570								180		
								二	12,105								170		
								一	11,635								160		

註：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2.7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6.9元折算；22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66.6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畸零數均以5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件 4：教師薪級表

教師薪級表

薪 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 明
一 級	770	770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p> <p>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p> <p>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p>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710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副教授		650	6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600   390	助理教授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500   310	講師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450   2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450   12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